附件二:重大消息「成立時點」之肯定及否定見解以表格彙列並比較:

11111	工人仍心 从工机		否
項次	否定見解	重要爭點	肯定見解(參考文獻及本研究)
	條文並未限制為		公司內部人在實際知悉消息
	「消息『成立或確		且在該消息明確後,消息未公
	定』時」,因此若將		開前或公開後,買賣公司發行
	行為人買賣有價證	證券交易法	之有價證券,上開行為並不一
	券限定只在「重大	第 157-1 條	定會構成內線交易,須待消息
1.	消息成立後至公開	是否以「重	已重大到足以影響正當投資
	前」始有內線交易	大消息成	人之投資決定,對股票價格有
	之該當,將過於限	立」為前	重大影響,其後內部人所從事
	縮該法條之適用,	提?	之證券買賣行為方可該當內
	而與文意不合。		線交易。若將內部人在消息公
			開前之證券買賣行為均認定
			構成其罪,顯然係屬射程文義
			外之目的性擴張。
	證券交易所(或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	Jaiversity Lib	「延續性消息」有其醞釀期、
	對於重大訊息均訂	5000文化文	磋商階段或作業過程,故「重
	有即時揭露之規	重大訊息即	大消息成立時點」與「重大事
	定,如對該法條侷	時揭露之規	件確定時點」可能存在時間性
2.	限解釋為僅規範	定是否限縮	差異。為認定受規範行為主體
	「事實發生後至公	内線交易之	在消息公開前買賣系爭有價
	布前」短短數日間	規範期間?	證券是否涉有內線交易,重大
	行為人之證券買賣		消息成立時點之判斷應有其
	行為,將有失其立		必要。
	法意旨。		
	「消息」係指「訊		
	息」、「資訊」與「事		
	實」不同,並無所		重大消息係由一項以上的事
	謂成立或確定之時		實所組成,可由客觀事證判斷
	點。消息是否成	「消息」得	每項事實之發生是否足以對
3.	立、確定應只是個	否認定成立	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
	案中法院判斷消息	時點?	響,若有,則此項事實的發生
	「重大性」之輔助		時點即為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性的認定基準,而		
	非必要要素。若消		
	息已成立、確定,		
	則個案中法院認定		

為重大消息之可能	
性越高;反之若消	
息未成立、確定,	
法院也可能參考其	
餘因素認為係重大	
消息。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若採形式認定,恐	
怕會造成公司內部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應以	實質
人故意延後消息成 重大消息成 認定為準,不以形式認	定為
4. 立時點,以便為內 立時點係採 限,且「重大消息管理辦	法」
線交易預留更多操 形式認定或 第4條所定之消息 成立時	F點 」
作空間。且若以程 實質認定? 中,有關「事實發生日」及	「協
序完成時點始能認 議日」,其實均已包含實	質認
定重大消息已成 定之觀念在內。	
立,恐怕已經太 晚。	
晚。	
圖書館 2010年5月修法後改為實	祭知
题 書館 2010年3月修宏俊改為質問 悉作為判斷標準,在判定 較舊法更為明確。考量證	上應
較舊法更為明確。考量證	券主
行為人是否「獲悉」 管機關及檢調單位查辦	內線
重大消息係屬內心 重大消息成 交易案件暨法院判决,仍	以重
事實,尚難以外界 立時點得否 大消息成立至公開後 18	小時
5. 客觀事實判斷消息 以外界客觀 期間之證券買賣情形,作	為行
成立時點,且徒增 事證加以認 為人是否適用內線交易:	之重
舉證上之困難。 定? 要依據。另經檢視我國歷	年來
之法院判決結果可發現,	法官
大多數認為重大消息具有	「成
立時點」。此外,似不應.	以適
用困難來否定重大消息	成立
時點之必要性,美國法上	界定
Rule 10b-5 所稱「重大性	」之
基準應可供國內參考。	

部分學理及實務界 法官認為法律所使 用用語為「消息」, 而非「事實」, 既非 事實,何來確定問 題。美國的規定, 亦不要求消息須達 確定程度。任何重 大消息都有其形成 過程,何況消息沒 6. 有真實性的要求, 只要求內容應具體 | 理上理論發 明確,亦即消息不 保證其所傳述的事 實必然發生,則消 息所傳述事實的成 立時點,應是相對 而非絕對。管理辦 法將「事實發生 日」、「協議日」亦 列為可能的成立時 點,可見不以該消 息已確定發生為必 要。此規定的意 旨,無非在闡述同 一程序的不同時 間,均可能為消息 成立的時點,亦即 強調消息成立的相 對性。重大消息雖 有成立時點的問 題,但不以消息已 確定發生為必要。

實務偵辦需 求及部分學 展差異?

University Lie

Tese Culture

줿文化.

學者王文宇教授認為,內線交 易之成立,必定先有重大消息 的形成,才有所謂內部人實際 知悉此消息、利用此消息為證 券買賣行為。實務上傾向於認 為重大消息有其成立時點,重 大消息成立為內線交易之要 件,若買賣證券時點早於消息 成立時點,也就無關內線交易 問題,故消息成立時點與內部 人交易時點之先後順序,常成 為實際案例中的重要爭點。內 線消息「成立」至「公開」之 時段係偵辦內線交易買賣股 票之重要成立依據,亦是內線 交易案件是否成立之關鍵重 點,要有足夠證據證明犯罪行 為人知悉該等重大消息後,仍 出售或買入股票,否則不得以 |臆測方式論罪。「重大消息的 成立 | 是偵辦內線交易的基 礎,如果該前提沒有確立,縱 使投資人聽聞其他利多、利空 消息而買賣股票,該事件也將 不構成犯罪行為而無調查的 價值

資料來源:張益輔、林振東、江璧岑,「有關重大消息成立時點之探討 (上)」,證交資料,第561期,第74頁,2009年1月;作者自行增補 資料。